

# 彰化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

為配合一百十一年五月四日公布修正食農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，爰擬具「彰化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計十二條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獎勵之對象、事蹟及項目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參選者報名期間及受理機關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參選者應檢具之報名文件及審查程序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審查程序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評審團之組成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評審委員自行迴避事由。(草案第七條)
- 八、利害關係人申請評審委員迴避事由。(草案第八條)
- 九、獎勵方式。(草案第九條)
- 十、獲獎者再次報名之限制。(草案第十條)
- 十一、獲獎者之獎勵撤銷事由。(草案第十一條)
- 十二、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十二條)

# 彰化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草案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彰化縣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	本自治規則名稱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為獎勵對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從事食農教育推廣具有貢獻者，本辦法依食農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及事蹟如下： 一 個人組：實際從事食農教育規劃、宣傳推廣及輔導陪伴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 二 團體組：分為法人團體、民營事業、學校及幼兒園、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、社區等組別，而從事食農教育之規劃、宣導及推廣等相關實務，績效卓著。 前項第二款團體組，除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外，應依法設立二年以上。	適用對象、項目及獎勵事蹟，其中項目分為個人組及團體組，個人為自然人，團體組包括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有案之團體、法人及企業等。
第三條 本獎勵辦法依農業部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規定時程辦理，並由下列方式報名參加： 一 個人組：設籍或任職於本縣，填列報名表向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報名。 二 團體組：登記所在地在本縣之法人團體、民營事業、學校及幼兒園、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、社區填列報名表向本府報名。	一、獎勵報名期間及受理機關。 二、報名時間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時程。
第四條 參選者應檢具下列報名文件： 一 報名表。 二 食農教育相關績效優良事蹟表、證明文件及切結書。 三 團體組參選者符合第二條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四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。	報名應檢具之文件。
第五條 本府農業處進行書面審查、必要時得辦理實地訪查及評審，任一組別至多取三名並提報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。	審查由農業處辦理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查及評審。

<p><b>第六條</b> 本府農業處辦理前條審查作業，應邀集本府相關局(處)代表、專家、學者及團體代表組成評審團。</p> <p>前項評審團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委員互選；專家、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為無給職。</p> <p>評審團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；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全體委員及表決人數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代理。</p> <p>評審團辦理審查作業時，得邀請參選者說明其具體事蹟。</p>	<p>一、評審團組成方式及開會出席委員人數、決議人數比例。</p> <p>二、評審團審查作業時得邀請參選者說明。</p>
<p><b>第七條</b> 評審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。</li> <li>二 與參選者有利害關係。</li> </ul>	<p>評審委員自行迴避事由。</p>
<p><b>第八條</b>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利害關係人得向本府申請評審委員迴避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評審委員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。</li> <li>二 有具體事實，足認評審委員進行審查有偏頗之虞。</li> </ul>	<p>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評審委員迴避事由。</p>
<p><b>第九條</b> 本辦法獎勵方式如下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一 個人組：至多取三名並提報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，且由本府以公開儀式頒發獎座，表揚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事蹟。</li> <li>二 團體組：分為法人團體、民營事業、學校及幼兒園、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、社區等組別，每組別至多取三名並提報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，且由本府以公開儀式頒發獎座，表揚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事蹟。</li> </ul> <p>前項獲獎人或獲獎團體，由任職單位逕行辦理敘獎。</p>	<p>獎勵方式以公開方式頒獎表揚。</p>
<p><b>第十條</b> 依本辦法曾獲頒獎勵者，不得再以同一事蹟重複提出申請。</p>	<p>獲獎者再次報名之限制。</p>

第十一條 獲獎者之獲獎事蹟如經查證有虛偽不實者，應撤銷其獎勵；其已發給之獎座，應予追回。	獲獎者之獎勵撤銷事由。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